

國內地區主題性酒品申請公版瓶型審查規則

一、公版瓶型之定義：

以傳統瓶器之瓶型為基礎，由申請訂製人依需求就瓶身造型、比例、尺寸進行設計調整，惟瓶器不得以組合方式進行改裝，且材質應為瓷器製品。

二、公版瓶型申請文件：

(一) 提供符合公版瓶型之規格文件。

(二) 訂製人需提供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或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廠商。

三、公版瓶型申請案審查規則：

(一) 盛裝容器及瓶蓋限採瓷器製品。

(二) 附加其他配件進行組合式改裝外型者一概不予受理訂製。

(三) 訂製酒品之酒瓶或瓶蓋等標示應與主題性活動(事件)名稱具有關聯性。

四、本規則每年視市場狀況公告本公司官網一次至四次，本公司保留受理訂製與否之權利。

五、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切 結 書

立書人： (即受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即委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如下事項：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品、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但不包含立書人所有之 logo、標誌、全銜、活動或主題標誌)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金酒公司得要求立書人檢附授權使用證明文件等資料)。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連帶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双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其他廠商用於製作、灌裝中式白酒，或為有損金酒公司商譽之行為。
- 四、乙方同意所訂製之酒品，以該主題性活動之需求為主，不得用於銷售。如有銷售意圖或行為，金酒公司得請求乙方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5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金酒公司如因立書人提供之包材瑕疵，致酒品遭提出客訴，立書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出面妥善處理相關客訴事宜。金酒公司如因客訴事件須出席相關協調會或調解會等，立書人應連帶以每次新台幣 2 萬元之費用給付予金酒公司，另金酒公司所支出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用、差旅費用等)立書人同意連帶給付之。
- 六、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七、立書人對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立書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茲就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所訂製之主題性金門高粱酒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但不包含立書人所有之 logo、標誌、全銜、活動或主題標誌)相關事項,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酒品包材等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金酒公司得要求立書人檢附授權使用證明文件等資料);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立書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10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立書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立書人,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應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不得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其他廠商用於製作、灌裝中式白酒,或為有損金酒公司商譽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同意所訂製之酒品,以該主題性活動之需求為主,不得用於銷售。如有銷售意圖或行為,金酒公司得請求立書人給付以訂製酒品總金額 5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金酒公司如因立書人提供之包材瑕疵,致酒品遭提出客訴,立書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出面妥善處理相關客訴事宜。金酒公司如因客訴事件須出席相關協調會或調解會等,立書人應以每次新台幣 2 萬元之費用給付予金酒公司,另金酒公司所支出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用、差旅費用等)立書人同意給付之。
- 七、立書人同意,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

法定代理人 :

統一編號 :

地 址 :